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1 年 第 33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海南州金元切吉风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海南州金元切吉风电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1	海南州金元切吉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50MW
2	盐池县国电中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100MW
3	灵武市国电中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100MW
4	大荔和煦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50MW

二、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水电站等9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延续)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延续)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延续)。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1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水电站	1031007-00022	法定代表人、容量
2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4-00332	法定代表人
3	平利县兴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1011-00212	住所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坪炼油厂	1031012-00235	法定代表人
5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311-00032	法定代表人
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烯烃一分公司	1031317-00200	名称、法定代表人
7	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1008-00084	法定代表人
8	安康水电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1008-00091	法定代表人
9	神木市祥荣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1031014-00287	新增 30MW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 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 029-81008096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年9月15日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